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关联制度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、豁免披露情形的，有公司自行审慎判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。

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暂缓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，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、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

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申请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，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。

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，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，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、豁免披露的，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收到申请后，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。

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妥善归档保管。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。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- （六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。

第十二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。

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或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，具体参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的条款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须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